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4月

编制单位：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全冬波

项目负责人：全冬波

联系电话：13487022525

传真号码：无

邮政编码：438000

通讯地址：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项目成品方案.....	9
3.5 项目设备.....	9
3.6 水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物料平衡.....	12
3.9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6
7.1.1 废气.....	26
7.1.3 噪声.....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监测单位资质.....	27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监测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附件 1：麻城环境保护局麻环审 [2017]128 号《关于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工况说明

附件 4：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说明

附件 5：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化粪池粪便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6：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生产情况的说明

附件 7：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厂区不建设食堂宿舍证明

附件 8：废料综合利用合同书

附件 9：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承诺函

附件 11：专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及设备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文号	麻环审 [2017]128 号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申领排污 许可证情况	/

(2) 项目情况介绍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厂址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总用地面积为 2700m²，主要从事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电解染色板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材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路沿石 1000m³，异型 500m³，圆球 500m³。

公司目前职工人数 20 人，每天 1 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均为白班，夜间不生产。公司不提供食宿，员工均为附近居民，食宿于居民自家。

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麻环审[2017]128 号）。

(3) 验收进度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项目配套环保措施等工程均已完善，至 2018 年 4 月份，生产负荷已达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完善环保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通知要求，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必要的监测后，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了《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颁布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订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8)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年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5月1日施行；

(9)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函[2000]7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麻环审[2017]128号《关于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东侧紧邻宇川石业；南侧紧邻石材大道，50m 处为园区初级雨水处理厂，330m 处为白堂铺村；西侧紧邻鸿坤石业，隔鸿坤石业依次为中兴园林、金维明石业、兴丰石材；东北侧 45m 处为宏田石业，470m 处为万家岗，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钢结构车间，办公室位于车间东南角，生产区域位于车间西南区域，大切及中切区域位于厂区东北角，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半成品堆场、尾渣堆放场、沉淀池及荒料堆放场位于厂区西北侧，雨水池及沉淀池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总平面及设备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总用地面积为 2700 m²，租用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钢结构车间，新建办公用房、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等，以外购的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成不同尺寸的圆球、路沿石以及异型加工等石材加工品。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指标详见表 3-1，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2。

表 3-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的变化
1	总用地面积		2700 m ²	2700m ²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2	综合办公楼 2F 板房	1 层	135 m ² , 办公	办公间 85 m ² , 杂物间 50 m ²	增设杂物间, 办公区域面积减小
		2 层	职工宿舍 105m ² , 及食堂 30m ²	135m ² , 休息间	实际验收阶段无食堂, 均为员工休息间
3	生产区		1000 m ²	1300m ²	实际生产阶段, 堆场、成品仓库、废渣暂储区, 均移至车间北侧空地及南侧空地, 大切和中切机移到厂区东北角
3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d	300d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日工作时间	8h	8h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4	劳动定员	管理人员	8 人	3 人	实际人员比环评阶段少
		生产人员	42 人	17 人	实际人员比环评阶段少
5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6	环保投资		38.3 万元	38.3 万元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2%	3.02%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表 3-2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的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置于已建成钢结构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设置大切机 3 台、中切机 2 台、小切机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1 台、仿型机 6 台、磨光机 9 台、细仿机 8 台，粗仿机 2 台	占地面积 1300m ² ，生产车间置于已建成钢结构车间西南区域，新建大切及中切厂房，设置大切机 2 台、中切机 2 台、粗仿机 6 台、磨光机 9 台，细仿机 8 台，仿型机 1 台，小切机 1 台	实际生产阶段，堆场、成品仓库、废渣暂储区，均移至车间北侧空地及南侧空地，大切和中切机移到厂区东北角，设备数量增加，产品及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及食堂	1 栋 2 层板房，占地面积 135m ² ，建筑面积 270 m ² ，一楼为办公室，二楼为宿舍及食堂，食堂面积为 30 m ²	1 栋 2 层板房，占地面积 135m ² ，建筑面积 270 m ² ，一楼为办公室（85 m ² ）及杂物间（50 m ² ），二楼为休息间	实际验收阶段，无食堂宿舍，厂区不提供食宿，二楼变为休息间；一楼增设杂物间，办公室面积减小
	卫生间	卫生间	1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荒料堆场	荒料堆场置于已建成车间北侧角，占地面积 300m ²	置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占地面积大小不变，位置发生变化
	尾渣堆放场	--	置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00m ²	环评未提及
	成品区	成品仓库置于已建成车间西南侧靠近大门的位置，占地面积 300 m ²	成品区移至厂房南侧空地，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占地面积大小不变，位置发生变化
	半成品区	半成品置于生产车间	半成品置于生产北侧空地	位置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管网	园区管网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雪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270m ³ ），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雪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336m ³ ，6m*7m*8m），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实际生产阶段，项目不提供食宿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消防系统	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对象为全封闭仓库，二	采用临时高压制，消防对象为全封闭仓库，二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级耐火等级	级耐火等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为附近居民，均回家食宿，不会有食堂油烟产生	实际生产阶段无食堂，不会有食堂油烟产生
		生产粉尘	加工车间安装空气加湿器或喷雾（水雾）装置处理粉尘	项目均采用湿法切割，安装4台风量为4500m ³ /h的排风机	--
		堆场扬尘	废渣场采用毡布覆盖、洒水等措施来处置降尘	废渣场采用毡布覆盖、洒水等措施来处置降尘，购置环保除尘雾炮机及手推式扫地车	增设环保除尘雾炮机及手推式扫地车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项目不提供食宿，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后由南湖办事处熊家垅村村委会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验收阶段不提供食宿，化粪池位于项目卫生间西侧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利用修建水泥抹面的导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容积分别为896m ³ （16m*7m*8m）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雨水	初期雨水利用在已建成车间周围修建水泥抹面的雨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270m ³ ，位于厂区北侧），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初期雨水利用在已建成车间周围修建水泥抹面的雨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336m ³ ），位于半品堆场北侧），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	容积大小未变，位置略微往北移动
	噪声防治措施	消声、隔声及吸声降噪设施	消声、隔声及吸声降噪设施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设置废渣暂储区，废料和石泥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1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定期外售；石泥由麻城元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新增尾渣堆放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花岗岩荒料，购于白鸭山矿山；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园区管网供给；供电由石材产业园区提供，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1	花岗岩石板材	2350 m ³ /a	2350 m ³ /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2	水	2978.6t/a	353.6t/a	环评核算中，新鲜水包括初期雨水量，实际验收新鲜水不包括初期雨水，且验收阶段，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用水量大大减少
3	电	6 万 kw·h/a	6 万 kw·h/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3.4 项目成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成品为圆球、路沿石及异型材，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1	圆球	500m ³ /a	500m ³ /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2	路沿石	1000m ³ /a	1000m ³ /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4	异型材	500m ³ /a	500m ³ /a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3.5 项目设备

本项目主要购置大切机、中切机、仿型机等设备，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设备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大切机	3	大切机	2	实际减少 1 台
2	中切机	1	中切机	2	实际增加 1 台备用中切机
3	小切机	2	小切机	1	实际减少 1 台
4	红外线切边机	1	红外线切边机	0	实际无红外线切边机
5	仿型机	6	仿型机	1	实际减少 5 台
6	细仿机	8	细仿机	6	实际减少 2 台
7	磨光机	9	磨光机	9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8	板底机	2	板底机	0	实际无板底机

9	粗纺机	0	粗纺机	6	实际增加 6 台
10	风机	0	风机	4	增加 4 台风量为 4500m ³ /h 的排风机
11	环保除尘 雾炮机	0	环保除尘 雾炮机	1	实际增加 1 台
12	手推式扫地车	0	手推式扫地车	1	实际增加 1 台
合计		32	合计	33	--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验收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最近距离及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最近距离及方位	规模	
大气环境	黄土岗	西侧 170m	约 10 户， 25 人	黄土岗	西侧 170m	约 10 户， 25 人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万家岗	东北侧 470m	约 20 户， 50 人	万家岗	东北侧 470m	约 20 户， 50 人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白堂铺	南侧 330m	约 20 户， 50 人	白堂铺	南侧 330m	约 20 户， 50 人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舒家里	东南侧 400m	约 15 户， 40 人	舒家里	东南侧 400m	已拆	实际验收阶段，该居民点已拆迁
	冯家裡	东侧 440m	约 30 户， 90 人	冯家裡	东侧 440m	约 30 户， 90 人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声环境	黄土岗	西侧 170m	约 10 户， 30 人	黄土岗	西侧 170m	约 10 户， 25 人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水环境	麻溪河	南侧 2600m	小河	麻溪河	南侧 2600m	小河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3.7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加工用水、场地洒水降尘用水、办公生活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用水量、污水量情况详见表 3-7，平衡图见图 3-1。

表 3-7 项目用水量、污水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a)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用量	雨水	循环水量	损耗	污水量	去向
生产加工用水	192	0	19.2	172.8	19.2	0	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场地洒水降尘用水	334.4	53.6	280.8	0	334.4	0	蒸发损耗
办公生活	300	300	0	0	45	25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
合计	826.4	353.6	300	172.8	398.6	2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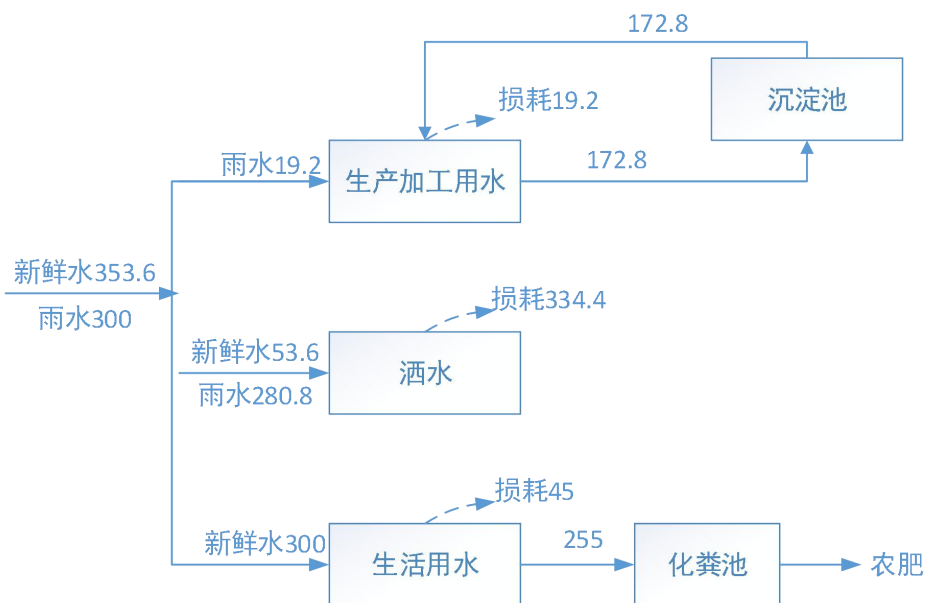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圆球、路沿石及其他异型加工产品，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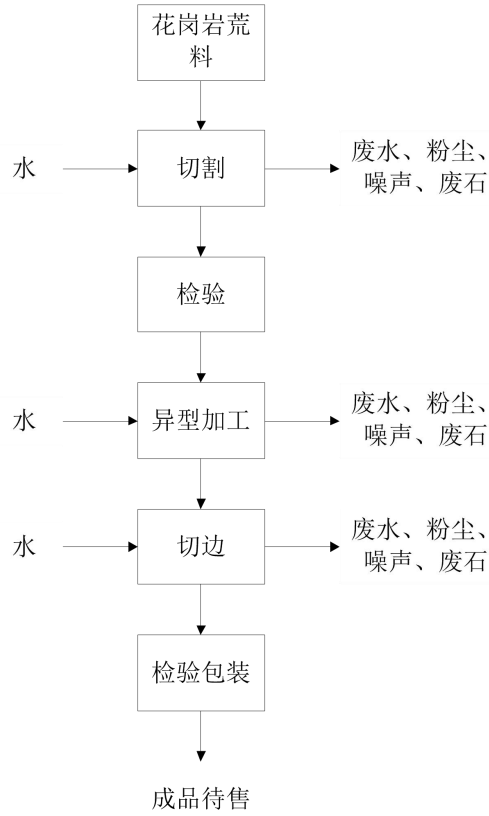


图 3-2 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8 物料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表见表 3-8，物料平衡图见 3-3。

表 3-8 本工程生产过程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体积 m ³ /a	重量 t/a	项目	体积 m ³ /a	重量 t/a
花岗岩荒料	2350	6580	边角料废石	330	924
			粉尘	/	0.112
			石泥	/	55.888
			圆球	500	1400
			路沿石	1000	2800
			异型加工	500	1400
合计	2350	6580	合计	2350	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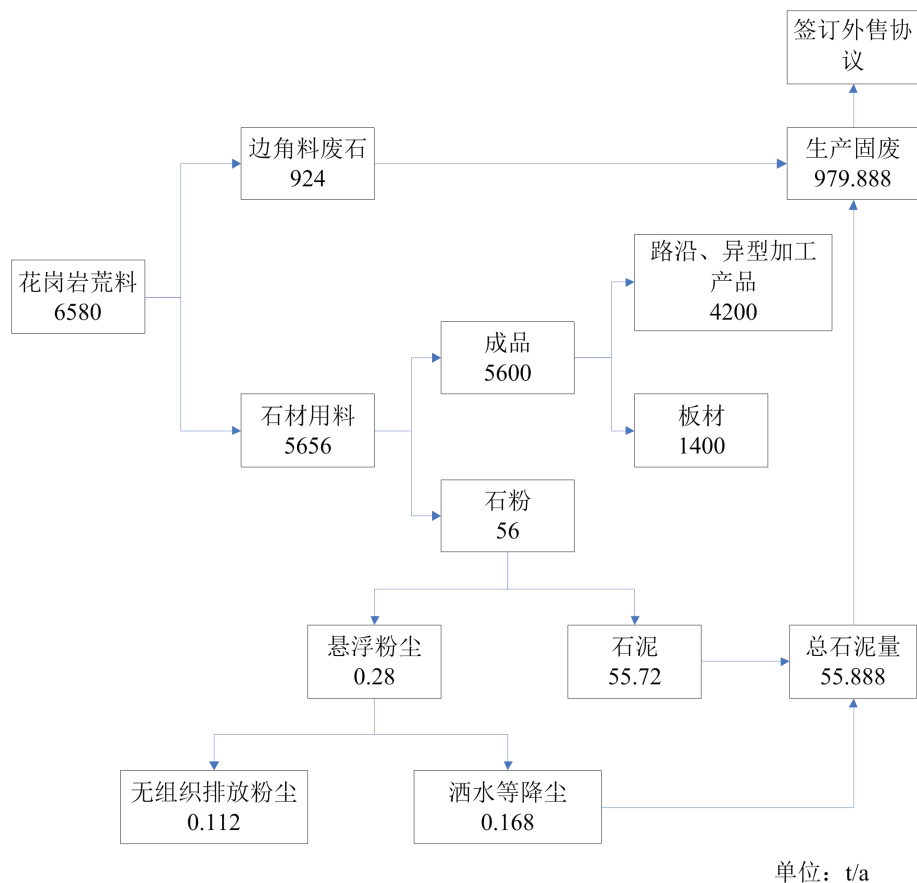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物料平衡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产能、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为平面布置优化调整，设备总数增加 1 台，主要生产设备如大切机未增加。

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建成后项目不提供食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南湖办事处熊家垌村村委会村居民清掏用作农家肥。

生产车间增加 4 台风量为 4500m³/h 排风机处理无组织粉尘、1 台环保除尘雾炮机和 1 台手推式扫地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10m^3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2.5\text{m}$)。

雨水、雪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 (336m^3 , $6\text{m}\times 7\text{m}\times 8\text{m}$, 位于厂区北侧), 满足园区“雨水收集池必须位于厂区后半部, 设置容积不少于 $66.7\text{m}^3/\text{亩}$ ”, 收集雨水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的容积为 896m^3 ($16\text{m}\times 7\text{m}\times 8\text{m}$),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 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 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在建企业建设标准》中要求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均不外排。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并在生产车间内安装 4 台风量为 4500m³/h 的风机，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用手推式扫地车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用环保除尘雾炮机降尘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扬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图 4-7 地面硬化	图 4-8 手推式扫地车
	
图 4-9 环保除尘雾炮机	

4.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如大切机、中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运营期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单位：dB (A)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机源强 dB (A)	位置
大切机	3	85~95	生产车间
中切机	1	80~85	
小切机	1	70~75	
仿型机	1	65~75	
细仿机	6	70~75	
磨光机	9	65~75	
粗仿机	6	65~75	
风机	4	65~75	
环保除尘雾炮机	1	65~75	厂区

手推式扫地车	1	65~75	
货车	/	65~80	厂内道路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 ③设置围墙，以控制噪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的边角废料及石泥。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废料暂存为尾渣堆放场，定期外售，

石泥由麻城元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状照片见下图。

	
<p>图 4-10 带盖垃圾桶</p>	<p>图 4-11 杂物间</p>
	
<p>图 4-12 尾渣堆放场</p>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预防措施

设置专人负责生产设备、设施，按照操作规程严格进行维修和保养；

(2) 管理及操作环节危险预防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各生产、经营、储存单元，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③各生产单元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④对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定期进行理论和事件考核，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资质，并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

(3) 暴雨期间环境风险措施

本项目于厂区北侧设置容为 336m³（6m*7m*8m）的雨水收集池，厂区雨水均能通过雨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项目厂区雨水收集池，用于洒水降尘及生产用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30.2 万元（环评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评投资，验收只包括运营期的环保投资），其中废水治理约 22.3 万元；废气治理约 12 万元；噪声治理约 2 万元；固废处置 1.8 万元；其他费用约为 0.2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83%。

项目运营期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4-2，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应达到的治理效果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暂存池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用肥	容积为 12m ³ 的埋式化粪池	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用肥	1

	初期雨水	雨水池	确保厂区雨水均能通过雨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项目厂区雨水收集池,厂外雨水不能进入厂区	厂区北侧设置容积为 336m ³ (6m*7m*8m) 雨水收集池	厂区雨水均能通过雨水收集渠收集后进入项目厂区雨水收集池,用于洒水抑和车辆冲洗	5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工艺)	3级沉淀,沉淀效率>99%	设置3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896 m ³ (16m*7m*8m)	3级沉淀,沉淀效率>99%,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16.3
废气	车间粉尘	车间安置空气加湿器或喷雾(水雾)装置、通风设备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项目均采用湿法切割,并在生产车间内安装4台风量为4500m ³ /h的风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7
	汽车扬尘堆场扬尘	绿化、空气流通等		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及时用手推式扫地车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用环保除尘雾炮机及人工洒水降尘		5
	食堂油烟	抽油烟机	去除效率大于60%,油烟经净化后排放	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综合措施	GB12348-2008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合理布置;设置围墙,以控制噪声	西侧厂界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南侧、北侧、东侧厂界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清理	零排放	用带盖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0.3

物	废石、石泥	签订外售协议	不外排	边角废料暂存为尾渣堆放场，定期外售，石泥由麻城元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零排放	1.5
	废零部件	--	--	收集后暂存于杂物间，定期外售	不外排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污水、固废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本项目污水均不外排，设置各功能区铭牌	--	0.2
合计						38.3

表 4-3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实际建设的变化
1	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异型加工区 Y19-Y27 号,总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仿型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成不同的石板材、路沿石及异型加工,预计形成年产 2000 立方米石材产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异型加工区 Y19-Y27 号,总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荒料堆场、废料堆放场、办公用房、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磨光机、仿型机、粗仿机、细仿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成不同的石板材、路沿石及异型加工,预计形成年产 2000 立方米石材产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总用地面积、原辅材料、产品方案、产能、总投资、生产设备类型等均未发生变化,设备总数量增加 1 台,运营期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总平面布置优化调整
2	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特殊情况需外排的,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环保部门监督下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厂区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回用,建设规范的截留沟,确保厂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1) 项目不提供食宿,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收集后由南湖办事处熊家垅村村委会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 (2)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容积分别为 896m ³ (16m*7m*8m) (3) 初期雨水利用在已建成车间周围修建水泥抹面的雨水沟进入	环评阶段,卫生间和化粪池位置位于车间内,实际生产阶段,卫生间和化粪池位置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空地,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位置发生变化,容积未变

		雨水收集池（336m ³ ，6m*7m*8m，位于厂区北侧），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用水	
3	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柜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1）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2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定期外售； （3）石泥由麻城元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4	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厂区道路已硬化处理，及时用手推式扫地车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用环保除尘雾炮机及人工洒水降尘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5	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设置围墙，车间封闭，根据验收监测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黄土岗熊家垅村敏感点噪声监测能达到声环境质量表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为西侧170m处的黄土岗熊家垅村，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7	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项目已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8	该项目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项目建设进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已设置各项环保措施。 （2）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按现行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进行自主验收工作。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9	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督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不定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察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10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较环评相比建设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无需重新报批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一致
----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中主要结论如下：

一、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堆场扬尘。通过预测，本项目无大气环境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约 0.401m，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通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以及应急处理后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地面径流雨水设置一个 270m³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小。

三、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中切割机、切边机、抛光机、仿形机等设备，噪声源在 70~85dB（A），根据预测，项目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根据规划，项目四周都是同类型生产企业，故运营期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中的边角废料，以及处理生产废水所产生的石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边角废料及石泥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外售协议正在办理中，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以麻环审[2017]134 号文取得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异型加工区 Y19-Y27 号，总用地面积 2700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

购置大切机、中切机、仿型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成不同的石板材、路沿石及异型加工，预计形成年产 2000 立方米石材产品。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际采用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当地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应着重做好以下：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必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特殊情况需外排的，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环保部门监督下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厂区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回用，建设规范的截留沟，确保厂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

2.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柜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4.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四、该项目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依据环评及批复，结合《中国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执行 GB5084-19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废水	GB5084-199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旱作	pH 值	6~9（无量纲）	项目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100mg/L	
			悬浮物（SS）	200mg/L	
			氨氮（NH ₃ -N） ^[1]	45mg/L	
废气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项目无组织粉尘
环境空气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级	TSP	0.3 mg/m ³ （日均值）	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 65dB（A） 夜 55dB（A）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
		4 类		昼 70dB（A） 夜 55dB（A）	南侧厂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固体废物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一般固体废物	--	石泥、废料

[1] : NH₃-N 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7.1.1 无组织粉尘及环境空气

项目设置 3 个大气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项目无组织粉尘及环境空气监测内容如下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粉尘	下风向监控点 G2（项目南侧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环境空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项目北侧 87m）；下风向 G3（项目南侧 380m 白堂铺）	TSP	日均值×2 天
备注	G1、G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 G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7.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 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在项目西侧 170m 处黄土岗熊家垅村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N1、N3、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N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测定方法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华一）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环境 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中实）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项目各指标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8-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华一）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气	TSP	JF1004 电子天平(HY-FX021)
	颗粒物	JF1004 电子天平(HY-FX02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XC002)

表 8-4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中实）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STT-XC043)

8.3 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

噪声补测委托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振动、辐射物理性因素检测、土壤、底泥、沉积物、矿渣、固废和危废检测；公共场所检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生态检测与评价（凭许可证在限定有效期内经营）；实验室管理咨询、安全技术咨询。

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图 8-1 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712050388

名称: 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2号楼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名单见附件。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712050388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予受理延期。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图 8-2 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资质证书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②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④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⑤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⑥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⑦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2) 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规定,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 经过技术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 检测期间, 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 质量控制

表 8-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华一）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04.15	HY-XC003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18.04.16	HY-XC003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表 8-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中实）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04.17	STT-XC042	93.8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18.04.18	STT-XC042	93.8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项目监测时工况如下表。

表 9-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折日生产量	时间		生产负荷比例 (%)	
		2018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		
产品	圆球	1.67m ²	1.50	1.55	89.8~92.8%
	路沿石	3.33m ³	2.71	3	81.4~90%
	异型材	1.67m ³	1.45	1.6	86.8~95.8%

由表 9-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环境空气

气象要求记录见表 9-2。

表 9-2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2018.04.17	阴	21.2	100.3	北	2.3
2018.04.18	阴	23.7	100.4	北	2.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方位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18.4.15	2018.4.16		
黄土岗 熊家垅村	G1	TSP	0.289	0.295	0.3mg/m ³	达标
白堂铺	G3	TSP	0.292	0.283	0.3mg/m ³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 G1、G3 测点测量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9.2.1.2 油烟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要求记录见表 9-4。

表 9-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2018.04.17	阴	14.2	100.4	东北	2.9
2018.04.18	阴	11.2	100.5	北	2.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4.17	G2	颗粒物	0.841	0.908	0.759	1.0mg/m ³	达标
2018.4.18	G2	颗粒物	0.922	0.810	0.929	1.0mg/m ³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 G2 测点测量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南侧临石材大道，石材大道车流量观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石材大道车流量观测结果表 单位：辆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置	道路名称	昼间		夜间	
			中小型车	大型车	中小型车	大型车
2018.04.15	G2	石材大道	295	102	94	20
2018.04.16	G2	石材大道	323	65	92	22

项目四侧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见下表，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9-6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方位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18.04 .17	N1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84.4	65	超标	生产噪声	83.2	55	超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69.9	70	达标	交通噪声	54.5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83.7	65	超标	生产噪声	82.4	55	超标
	N4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81.2	65	超标	生产噪声	79.3	55	超标
	N5 冯家里	环境噪声	51.1	60	达标	环境噪声	40.7	50	达标
2018.04 .18	N1 东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84.5	65	超标	生产噪声	83.5	55	超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69.3	70	达标	交通噪声	53.7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83.2	65	超标	生产噪声	82.1	55	超标
	N4 北侧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82.1	65	超标	生产噪声	78.6	55	超标
	N5 黄土岗凌家垅村	环境噪声	51.4	60	达标	环境噪声	41.2	50	达标

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改善本项目声环境,使噪声达标排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如下:

- ①夜间不生产;
- ②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 ③设置围墙,以控制噪声;
- ④合理调整厂区布局,高噪声设备旁不堆放荒料、产品等。

上述措施完善后,重新委托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4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昼间噪声。

重新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如下表:

表 9-7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内容		环评折日 生产量	时间		生产负荷比例 (%)
			2018年4月17 日	2018年 4月18 日	
产品	圆球	1.67m ²	1.45	1.50	86.8%~89.8%
	路沿石	3.33m ³	2.73	2.85	82.0%~85.6%
	异型材	1.67m ³	1.35	1.45	80.8%~86.9%

项目南侧临石材大道，石材大道车流量观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8 车流量观测结果（单位：辆/小时）

观测日期	观测 点位置	道路 名称	昼间	
			中小型车	大型车
2018.04.17	N2	石材大道	150	108
2018.04.18	N2	石材大道	156	114

项目四侧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见下表，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9-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方位	监测 点位	昼间			
		主要 声源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2018.04.17	N1东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6.1	65	达标
	N2南侧厂界外1m	交通噪声	64.9	70	达标
	N3西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5.3	65	达标
	N4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3.1	65	达标
2018.04.18	N1东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7.2	65	达标
	N2南侧厂界外1m	交通噪声	63.7	70	达标
	N3西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6.5	65	达标
	N4北侧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54.2	65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南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南湖办事处熊家垅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原环评批复中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10m^3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2.5\text{m}$)。

雨水、雪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 (336m^3 , $6\text{m}\times 7\text{m}\times 8\text{m}$, 位于厂区北侧), 满足园区“雨水收集池必须位于厂区后半部, 设置容积不少于 $66.7\text{m}^3/\text{亩}$ ”, 收集雨水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的容积为 896m^3 ($16\text{m}\times 7\text{m}\times 8\text{m}$),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 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 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在建企业建设标准》中要求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 104 立方米沉淀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均不外排。

(2) 废气及环境空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测量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粉尘浓度测量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收集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 (100m^2 , 位于厂区北侧), 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定期外售。

石泥由麻城元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5) 建议

①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1181-50-03-110452		建设地点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 异型加工区 Y19-Y2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路沿石 1000m ³ ，异型 500m ³ ，圆球 500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路沿石 1000m ³ ，异型 500m ³ ， 圆球 500 m ³		环评单位	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7]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 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3		所占比例（%）	3.8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3		所占比例（%）	3.83%			
	废水治理（万元）	22.3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8YNJ78G		验收时间	2018.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7]128号

关于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 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号，总用地面积2700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
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小切机、仿形机、磨光
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以天然花岗岩荒料为原料，加工生产成不同的
圆球、路沿石、异型加工等石材产品，预计形成年产2000立方米石材
产品。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3万元。该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在全
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当地区域环境保
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
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
排放”。特殊情况确需外排的，应向环保部门报告，在环保部门监督
下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厂区初期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建设规

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

2、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4、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四、该项目必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8YNJ78G

名称	麻城耀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麻城市南滩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石材加工区Y19-021
法定代表人	全冬波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6日至2037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石材及石材工艺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电解染色板加工、销售；石材产品包装；石材制品开发；石业相关项目投资；石材及矿山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6日



工况说明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制砂5000万t, 骨料1000万t, 异型材200万t, 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其环评估算日平均生产量为圆球1.0万t, 鹅卵石0.3万t, 异型材1.67万t; 每天生产8小时生产, 生产工人为20人。本项目当前期间为2018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 项目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具体生产情况见表2。

表2: 当前期间工况明细一览表

内容	环评设计产量	日期		生产负荷比例 (%)
		2018年4月15日	2018年4月16日	
圆球	1.0万t	1.0	1.0	100%
鹅卵石	0.3万t	0.3	0.3	100%
异型材	1.67万t	1.67	1.67	100%

麻城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工况说明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侧身 500吨/年，路沿石 3000m/年，异型砖 500m³/年，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其环评核算日平均生产量为侧身 1.67m³，路沿石 3.33m³，异型砖 1.67m³，每天生产半小时生产，生产工人 20 人。本项目监测期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一览表

种类	环评设计年产量	监测		生产负荷比例 (%)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8日	
产品	侧身	1.67m ³	1.45	86.8%~86.9%
	路沿石	3.33m ³	2.73	82.0%~81.9%
	异型砖	1.67m ³	1.25	80.8%~80.9%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废水排放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属的石材加工厂，在生产过程中本着“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生产废水经雨水沟排入沉淀池，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雨水收集池。由于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生活污水排放已与麻土岗熊寨村签订《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化粪池综合利用协议书》。厂区建立标准化公厕，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的化粪水定期供给村民用作农田耕地浇灌，施肥使用；黄土岗熊寨村指定专人负责，将化粪池的化粪水及时清理，库存不得超过容积率的三分之一，并在封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粪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有限的大道了废水的有效排放和综合利用，保护了环境。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化粪池粪便综合利用协议书

甲方：南湖办事处熊家垅村村委会

乙方：麻城市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本着“消除污染、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及厕所化粪池综合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石材加工厂生活用水必须有雨排放，建立标准化化粪池，生活用水必须全部排入化粪池。

2、化粪池的粪便免费提供给甲方用作农田耕地浇灌、施肥使用。

3、乙方必须保证化粪池的粪便，当天不得超过容积率的三分之一，并指定专人在当月月底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化粪池粪便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4、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需共同遵守。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甲方：王祥

乙方：



2017年9月25日

2017年9月25日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生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过程中排出污染物须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使其达到规定排放标准，以实现净化环境的目的，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工程与生产线设备安装，实施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钢结构厂房内，生产采取湿法作业，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厂只在白天生产，仅由6时至次日8时杜绝生产，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厂区不建设食堂、员工自宿家中证明

我公司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石材加工区Y19-Y27号，厂区内不建设员工食堂，员工不在自宿家中，特此证明。



合同书

甲方：[Handwritten Name]

乙方：麻城北丰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利用石材资源，提供石材厂和碑石厂的生产，避免石材厂的废板及边角料无处堆放，既影响生产又不环保，还给石材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故经甲乙双方商议并同意特制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生产后仍剩废板及边角料不得将主带垃圾及石粉混合堆放；除甲方自用外，剩余部分属于乙方负责清理堆放，甲方配合乙方清理装车，甲乙双方均不收费用。

二、确保双方有利生产，乙方必须确保堆放板的废板及边角料及时运走，所派装车司机及运输工具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甲方前种车运费为80元（新5吨的车，以整车计算）。

三、乙方在装车及运输途中必须注意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四、甲乙双方保持相互沟通，减少石材在配合工作中所生产的不必要浪费。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自2018年 月 日生效，合同期为 年。期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双方如无异议自动顺延。甲乙双方需协商处理，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1717120504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 检 字 2018041100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Testing Unit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HY.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HY.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HY.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1. 任务来源

湖北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8年4月15日至2018年4月16日对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1#(项目北侧 100m)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2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3#(项目南侧 330m 白堂铺)			
无组织废气	2#(项目南侧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声环境	1#(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检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3#(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4#(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5#(项目西侧 170m 处黄土岗熊家垅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HY-FX021)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XC00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4.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4.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5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6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7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8 质控结果统计: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04.15	HY-XC002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18.04.16	HY-XC002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04.15	1#(项目北侧 98m)	固态(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00-24:00	0.289	0.300	mg/m ³
	3#(项目南侧 330m 白堂铺)		总悬浮颗粒物	0:00-24:00	0.292	0.300	
2018.04.16	1#(项目北侧 98m)	固态(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00-24:00	0.295	0.300	
	3#(项目南侧 330m 白堂铺)		总悬浮颗粒物	0:00-24:00	0.285	0.300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4.15	阴	21.2	100.3	北	2.3
2018.04.16	阴	23.7	100.4	北	2.4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8.04.15	2#(项目南侧厂界)	固态(滤膜)	颗粒物	0.841	0.908	0.759	1.0	mg/m ³
2018.04.16	2#(项目南侧厂界)		颗粒物	0.922	0.810	0.929	1.0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4.15	阴	14.2	101.4	东北	2.9
2018.04.16	阴	11.2	101.5	北	2.5

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L _{eq} [dB(A)]			夜间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4.15	1#(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生产噪声	84.4	65	生产噪声	83.2	55
	2#(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交通噪声	69.9	70	交通噪声	54.5	55
	3#(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生产噪声	83.7	65	生产噪声	82.4	55
	4#(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生产噪声	81.2	65	生产噪声	79.3	55
	5#(项目西侧 170m 处黄土岗施家院村)	环境噪声	51.7	60	环境噪声	40.7	50
2018.04.16	1#(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生产噪声	84.5	65	生产噪声	83.5	55
	2#(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交通噪声	69.3	70	交通噪声	53.7	55
	3#(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生产噪声	83.2	65	生产噪声	82.1	55
	4#(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生产噪声	82.1	65	生产噪声	78.6	55
	5#(项目西侧 170m 处黄土岗村)	环境噪声	51.4	60	环境噪声	41.2	50

备注: 1. 2018.04.15, 天气状况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2018.04.16, 天气状况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2. 2#点位位于村外大道。

车流量观测结果(单位: 辆/小时)

观测日期	观测点位置	道路名称	昼间		夜间	
			中小型车	大型车	中小型车	大型车
2018.04.15	2#点位	石材大道	295	102	94	20
2018.04.16	2#点位	石材大道	323	65	92	22

—— 报告结束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4.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TT 检 字 20180413011

第 1 页 共 6 页

Report No

Page of

委托方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Client

项目名称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Name

地址

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Sino-lab Testing Tech. Corporation

2018 年 04 月 23 日

Y M 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二产业园

STT Laboratory Donger Industrial Park, East Lake Development Zone,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2. 本报告无 STT 报告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一、任务来源

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04 月 18 日对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二、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三、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沿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检测点位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四、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42)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参加验收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4) 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声级计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检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04月18日			
检测环境条件	2018年04月17日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4m/s; 2018年04月18日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18.04.17	2018.04.18
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厂区生产噪声	56.1	57.2
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交通噪声	64.9	63.7
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厂区生产噪声	55.3	56.5
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厂区生产噪声	53.1	54.2

车流量观测结果(单位: 辆/小时)

观测点位置	道路名称	昼间			
		2018.04.17		2018.04.18	
		大型车	中小型车	大型车	中小型车
2#	华建路	108	150	114	156

质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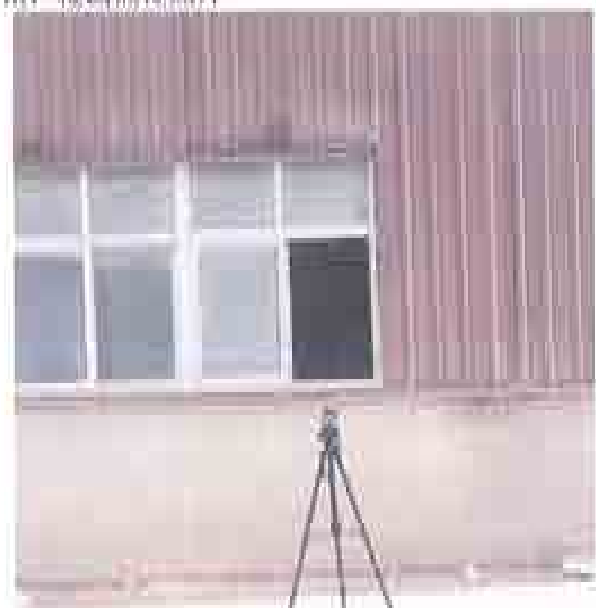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8.04.17	STT-XC042	93.8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18.04.18	STT-XC042	93.8dB(A)	94.0dB(A)	0.2dB(A)	≤0.5dB(A)	合格

图例: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图例 1#



图例 2#



照片 3#



照片 4#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德和	审核: 夏物	签发: 李德和
日期: 2018.09.23	日期: 2018.09.23	日期: 2018.09.23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对“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自主验收（2018年4月22日）期间，专家组提出的验收整改问题，在2018年5月25日前，全部整改完成。

专家整改意见如下：

1、建设单位应落实运营期噪声监测和管理计划，定期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认真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验收与环评变更内容，需补充说明变更原因与变更效果；

3、建设单位应针对场地现场调查内容，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设施；

4、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加强日常雨水池管理；

5、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粉尘管理，认真做好粉尘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4月22日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估意见

2018年4月22日，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根据《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位于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异型材加工区 Y19-Y27 号，总用地面积为 2700m²，年产路沿石 1000m³，异型 500m³，圆球 500m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产能、产品方案不变，主要为平面布置优化调整，设备总数增加 1 台，主要生产设备如大切机未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南湖办事处熊家垅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10m^3 （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2.5\text{m}$ ）。

雨水、雪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 336m^3 ， $6\text{m}\times 7\text{m}\times 8\text{m}$ ，位于厂区北侧），满足园区“雨水收集池必须位于厂区后半部，设置容积不少于 $66.7\text{m}^3/\text{亩}$ ”，收集雨水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容积为 896m^3 （ $16\text{m}\times 7\text{m}\times 8\text{m}$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循环使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沉淀池的容积能满足生产需要要求，同时满足《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在建企业建设标准》中要求每台大切机需要配备104立方米沉淀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均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并在生产车间内安装4台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的风机，降低无组织生产粉尘的影响。

道路扬尘通过道路硬化、道路洒水、运输车辆加盖棚、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用环保除尘雾炮机降尘等，减小项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堆场洒水降尘措施，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钢结构厂房内东侧建设洗车槽，车辆进出均要冲洗。

（3）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设减振基础，设置密闭的厂房进行隔声，加强设备的润滑、保养；

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

③设置围墙，以控制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中的边角废料及石泥。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废料暂存为尾渣堆放场，定期售出。

石泥由麻城元丰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肥，不外排。化粪池的容积为 10m³ (2m*2m*2.5m)。

雨水、雪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 (336m³, 6m*7m*8m, 位于厂区北侧), 满足园区“雨水收集池必须位于厂区后半部, 设置容积不少于 66.7m³/亩”, 收集雨水经沉淀后可预备作生产用水及洒水降尘用水。

生产车间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的容积为 896 m³ (16m*7m*8m)。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雨水均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测量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粉尘浓度测量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后排放, 避开了周边环境敏感点。

(3) 噪声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南湖街道办事处塘凌村村委会居民清掏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 原环评批复中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环境敏感点处颗粒物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落实运营期噪声监测和管理计划，定期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认真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应落实项目验收与环评变更内容，需补充说明变更原因与变更效果；
3. 建设单位应针对场地现场调查内容，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设施；
4.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加强日常雨水池管理；
5.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粉尘管理，认真做好粉尘防治措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日期：2018年4月22日

麻城市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编制单位	麻城市锦鸿异型工艺石材有限公司	白均波	法人	071673381	510902198402217711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湖北工业大学	黄磊	副教授	18602710930	4202011961060005
	湖南森华环保有限公司	何凯	副高	13659808845	420900619830704213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师彪	副高	17037106161	420106198302223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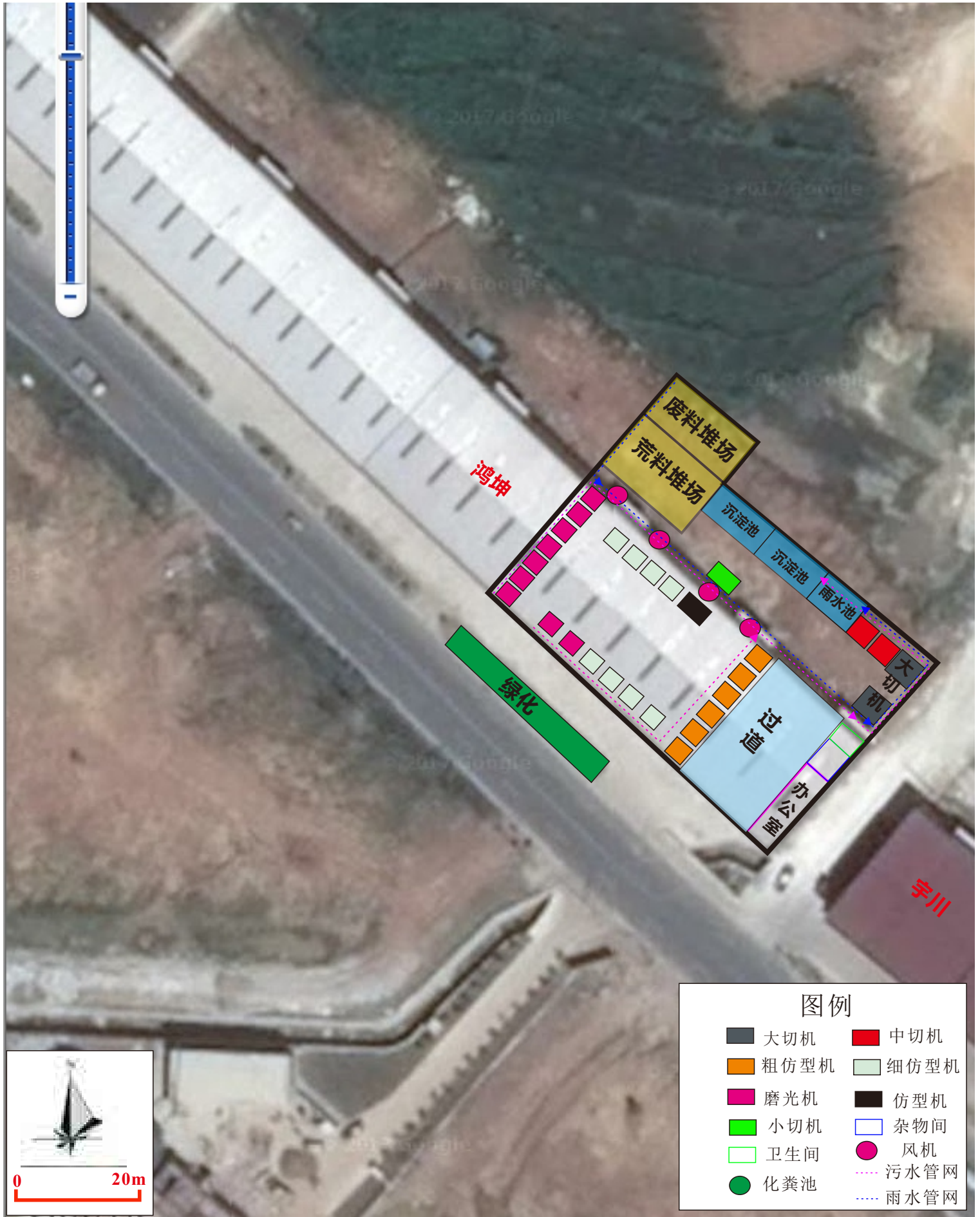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及设备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4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